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1號

原告 林品秀

被告 林金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原附民字第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9月26日上午10時25分，在新北市汐止區某地，將其所申設之○○○○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提供予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以「假投資」獲利之話術，使伊受騙，於112年3月10日11時4分許，匯款新臺幣(下同)298萬元至系爭帳戶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，致伊受有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命被告給付298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認諾原告請求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訴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於本院同意原告請求並表示認諾（本院卷第49、70頁），自應依上述規定為被告敗訴判決。至被告稱：伊現易服勞役，無工作收入等語，乃日後執行之問題，不影響認諾效力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8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2月25日起（附民卷第28-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

01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依民事訴訟
02 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5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06 法官 林恒祺

07 法官 詹駿鴻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11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
12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
13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
14 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
15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7 書記官 黃慧中

18 附 註：

19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20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
21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22 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
23 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
24 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